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政复决字[2021]第 44 号

申请人：蒋**，男，住址：广东省**市。

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晓 局长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邮寄了以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结案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限期重新做出答复。本机关决定延长复议期限 30 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上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第三人销售的水杯无其他任何产品名称、生产销售商家名称、材质、标准、保质期等信息，并提供了网上购买涉案产品的交易订单和实物图片证据。被申请人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查处违法经营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上对投诉举报做出立案告知和结案反馈，告知内容为“涉诉店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场所无法联系，已将其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但是经过查询，被举报人从 2021 年 6 月

22 日由被申请人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列入经营异常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例如经营异常，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做出任何处理，涉案的“三无”水杯产品仍然在被举报人网店销售，属于严重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行为。依照食品安全法、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举报人登记注册、经营食品进行监管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本案申请人在举报材料中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销售的水杯属于三无产品，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联系，存在着没有及时变更登记住所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两种违法行为都符合立案条件；因此，被申请人对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立案当天没有任何处理，就做出结案违法对于被举报人以上两种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立案，并通过风险预警限制当事人商事登记变更、注销业务和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直到案件办结方能解除限制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防止当事人通过商事登记变更、

注销业务逃脱法律责任；被申请人更应当穷尽各种调查方式联系当事人，如无法联系当事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中止调查，同时应当向天猫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发货地所在相关部门发协查函调查被举报人真实联系方式、实际经营地址，并通过公告的方式要求被举报人变更登记的经营场所并配合举报案件的调查。接收到天猫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回函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在本辖区时，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对上诉人举报没有任何处理就做出结案的决定及后续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均要求“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投诉举报人已经不在其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举报人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罚款；现被申请人在不立案原因中仅说明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联系，将该公司载入异常经营目录，被申请人也没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

的规定通过相关发函、公告等渠道去联系被举报人，要求其依法到登记机关接受案件调查变更登记住所，更没有责令其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罚款。被申请人没有对被举报人未按规定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未完全履行登记机关职责行为应予纠正，导致本案无法却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才是本案无法查处的根本原因。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没有穷尽各种调查方式联系被举报人，更没有责令被举报人及时变更登记住所并接受案件调查，导致被举报人一直游走在当地变换着地址来逃避案件调查、执法监管，复议机关应当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确认被申请人结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答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进行任何处理就于立案当天马上结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安全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导致申请人食用到不安全的食品可能产生慢性的对身体健康不利的影响而无法继续维权，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已经侵犯到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行为，是执法犯法、没有依法办事，是玩忽职守、包庇纵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请求法制机关依法纠正被申请人的不法行为，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1、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投诉进行了依法调查，并依法告知被答复人调查结果。2021年6月18日，答复人收到12315平台编号为1610113002021*****的《举报登

记表》，附件含被答复人提供的《投诉举报陕西福尔康纸塑制品有限公司违法经营水杯》举报信，被答复人称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陕西福尔康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店铺“森贵旗舰店”购买的“【狂欢价】纸杯定制印 logo 一次性杯子家用结婚 1000 只商用加厚广告杯定做整箱”（颜色分类：7 盎司 100 只，订单号：184539117797*****），该产品包装内仅有两个标注着“合格证，2021 年 01 月 08 日”字样纸片，无其他任何产品名称、生产销售商家名称、材质、标准、保质期等信息，涉嫌销售三无产品。2021 年 6 月 21 日，答复人至被举报单位注册地址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单位经营地址已拆迁，无法实地调查其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答复人与被举报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系。故答复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中止调查。鉴于被举报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21 年 6 月 22 日，答复人根据《企业经营异常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被举报单位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根据调查情况，答复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将办理结果上传至 12315 平台，反馈至被答复人。2、被答复人对答复人作出的结案的行政行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如前所述，答复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被答复人的举报线索进行了调查，依法作出将被举报单位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的处理，将调查情况及时告知被答复人。答复人对举报的回复属于行政机关对举报涉及的涉嫌违法行为

作出行政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的事实性行为，其依附于调查处理这种行为而存在，不具备独立性，且该行为并未产生、创设、改变或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未对被答复人行政法上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答复人对该举报处理决定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答复人的此项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查处及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得当，做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以维持。另，被答复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对陕西福尔康纸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举报，单号为：1610113002021*****，举报商品为纸杯，主要内容为：购买的纸杯可能为三无产品，要求商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商家进货证明等，对其予以退货、赔偿和奖励，对商家进行处罚。2021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单位经营地址已拆迁，且无法联系。被申请人以被举报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4

月1日实施版)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了回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单位经营地址已拆迁,且无法联系,并将调查结果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西安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申请人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执法调查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因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蒋**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